

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

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單位名稱	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	單位地址	116.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336 號
單位電話	(02)8663-1122	單位傳真	(02)2935-6771
負責人姓名	江書良	單位統一編號	03807649
填表人姓名	許秀卿	聯絡電話	(02)8663-1122#241

二、重點檢查項目(完成項目請打√，任1項人員分類不重複計算，無者填"0"):

- (一)組織成員(如負責人、股東、理監事等): 1 人
- (二)受僱人(如員工): 93 人
- (三)受服務人員(如每日到貴單位的顧客、廠商等): 780 人
- 總人數(組織成員+受僱人+受服務人員): 874 人
- 總人數為未滿 10 人,請填下列表格編號 1、2
- 總人數為 10-29 人,請填下列表格編號 1、3
- 總人數為 30 人以上,請填下列表格編號 1、4

編號	項目	應辦理事項	符合	說明
1	辦理教育訓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舉辦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鼓勵參加。(擇一)		每年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,並予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。
以下依總人數多寡擇一勾選				
2	總人數未滿 10 人	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。		1. 受理申訴電話: 2.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:
3	總人數 10 人以上未滿 30 人	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(請參考範例建置)。		1. 專線電話: 2. 專線傳真: 3. 專用(電子)信箱地址: 4. 處理程序(須檢附懲戒辦法) 5.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:
4	總人數 30 人以上	1.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(請參考範例建置)。 2. 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(將防治措施張貼在民眾可看到的公布欄、門口或放置在對外網站上,並提供佐證照片)。		1. 專線電話: 教職員工—人事室 (02) 86631122#241 學生—學務處 (02) 86631122#281 2. 專線傳真:(02)29356507 3. 專用(電子)信箱地址: 教職員工—381302g@hchs. tp. edu. tw 學生—381302f@hchs. tp. edu. tw 4. 處理程序(須檢附懲戒辦法) 5.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: 教職員工—人事室; 學生—學務處 6. 公開揭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揭示照片(須檢附照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部網站揭示(非內部網站),網址:

本人承諾已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建置完善性騷擾防治措施。

負責人(簽名或蓋章):

校長江書良

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18 日

附註：

填表說明：

1. 總人數表示貴單位下列人員數量，加總總人數計算，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：
組織成員：指一群人為達特定目標，經由一定的程序所組成的團體組成人員。
受僱人：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，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，均屬受僱人。
受服務人員：指到達貴單位受服務且非組織成員或受僱人者，如顧客及廠商等。
2.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應包含：設立受理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，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、性騷擾申訴、調查及處理機制、加害人懲處規定、當事人隱私保密及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。
3. 法條依據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及第 22 條、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5 條、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4 條及第 14 條。

	回覆資料	公開揭示
未滿10人	(1)自主檢查表 (2)貼紙或海報公開揭示照片	貼紙或海報
10-29人	(1)自主檢查表 (2)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影本 (3)貼紙或海報公開揭示照片	貼紙或海報
30人以上	(1)自主檢查表 (2)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影本 (3)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公開揭示照片 (4)貼紙或海報公開揭示照片	貼紙或海報+ 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